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

衡农提复〔2024〕3号（A类）

谢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报告如下。

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，积分制是加强乡村治理的创新模式。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要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41号）提出，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；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加快在面上推广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20〕11号），要求进一步创新乡村治理方式，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。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、省有关部署，大力推广积分制，探索了“厚德同心积分银行”管理模式，将积分制引入乡村治理，深受基层干部群众欢迎。但也存在着积分制运用不够广泛，积分制管理机制不够顺畅，积分设置不够科学，积分制典型案例总结提炼不够等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

会同有关单位，按照您提出的几点建议，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、规范有序开展。二是动员群众参与。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、加快移风易俗、营造文明乡风等方面加快补齐短板，通过积分制树立起“风向标”，引领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。三是规范实施过程。建立健全积分制运行制度和管理办法，执行阳光程序，全过程公开操作，鼓励农民群众自评、群众之间互评、干部考评等方式相结合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结合实际确定积分内容、规则，建立动态管理、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。四是强化结果运用。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发挥好积分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。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，将积分制数字化，以便更好地运用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村级集体经济、公共服务、信用评价等方面，将积分变资产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蒋灵科

承办人：陈梯

电话号码：0734-8180453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